



南燕教育信息参考

PKU Shenzhen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Reference

09 November

NO.103

第 103 期

创新创业教育不再是针对毕业生开展的教育，更不是学生就业之前的“临门一脚”，而是在纵向上贯穿学生在校学习的全部过程，在横向上打通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环节。我国创业教育至今也不过发展了十余年，高校的创业系列课程与国外高校相比还较缺乏，课程体系也不够完善，尚处于摸索阶段。本期高教信息将与您一起探讨我国高校创业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索改进的措施及我国高校创业教育未来的发展方向！

本期目录 CONTENTS

【高教专题】	3
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名校推荐】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	
【高校动态】	7
1. 创业教育没有围墙	
2. 北大怎么改革法科研究生教育	
3. 林蕙青：92 个本科类专业质量标准即将颁布	
4. 2017 “英才计划” 正式启动	
5.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主办方：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编：牛宏伟

责任编辑：燕山 包静雅

编辑：张茜 王之芬

电话：

0755-26035551

邮箱：

xinxi@pkusz.edu.cn

本期导览

【高教专题】

高校加速扩招加上近年来我国就业容纳能力有限，导致大学生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为了缓解就业压力，我国提出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促就业，同时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大学生创业。各高校也开始开设相关课程以提高大学生的创业能力。但我国创业教育尚处于摸索阶段，了解我国高校创业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索改进的措施，对于我国高校创业教育未来的发展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名校推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的高等科研教育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努力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多元化合作发展道路。

【高校动态】

1. 地方需求点就是高校生长点
2. 北大怎么改革法科研究生教育
3. 林蕙青：92个本科类专业质量标准即将颁布
4. 2017“英才计划”正式启动 覆盖15个城市20所重点高校
5.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书籍、电影推荐】



《愿有人陪你颠沛流离》：惟愿你过得好，像你照片一样好；愿你能顺利，像你当时憧憬的那般；愿有人陪你颠沛，像你一直等待的那样。能行动就不要发呆，能团聚就不要推辞。好的东西不要珍藏，今天能做的事不要等到明天。从现在起，答应自己的事就尽力去做到，答应自己要去的地方就尽力去抵达。这个世界太危险，时间就该浪费在美好的事物上。



《悲惨世界》：影片故事发生在19世纪的法国，穷苦农民冉阿让（休·杰克曼饰）因偷面包而入狱多年，终获假释却再次无视法律，不得不开始逃亡。被收留他的主教感化后，冉阿让决心洗心革面，开始新生活。十年后他成为成功的商人并当上市长，无赖德纳迪埃和冉·阿让又狭路相逢，而多年来从未放弃追捕冉·阿让的警长沙威又出现在冉·阿让面前。

【高教专题】

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随着我国高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据统计，2001年我国高校毕业生为114万人，2015年规模达749万人，是2001年的6.6倍。高校加速扩招加上近年来我国就业容纳能力有限，导致大学生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为了缓解就业压力，我国提出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促就业，同时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大学生创业。各高校也开始开设相关课程以提高大学生的创业能力。但我国创业教育尚处于摸索阶段，了解我国高校创业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索改进的措施，对于我国高校创业教育未来的发展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一、我国高校创业教育现状

我国的创业教育始于1997年“清华大学创业计划大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高校创业教育对大学生创业活动的重要影响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现形成“课堂式创业教育”、“实践式创业教育”以及“综合式创业教育”三种主要的创业教育模式。2002年教育部开始在9所高校进行创业教育试点，政府多方引导，开启了中国创业教育多元化发展阶段。2005年，KAB创业教育项目引入中国。据2014年报告统计，累计有100多万名学生直接参加课程学习，200多万名大学生参加KAB项目的就业创业实践活动。

2014年底，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各高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借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东风，我国大部分高校都开始重视创业教育并开设了相关课程。

我国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以创业专业知识、技能为主。很多高校把创业教育课程放在就业指导课中，将创业作为学生职业生涯设计的一个内容。我国众多高校开设的创业教育课程几乎被市场分析与营销、财务会计、经济法概论、商业计划书撰写等技能性课程占满，很难找到与创业认知培养相关的课程。而创业认知影响了个体对创业资源、机会和风险的看法，创业认知还将进一步影响个体的创业意愿和创业行为。因此，这样课程体系出现最直接的结果是，高校大学生大量被驱动进行生存型创业，而优秀的大学生不知如何进行机会型创业。

二、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创业课程体系不完善

我国创业教育至今也不过发展了十余年，高校的创业系列课程与国外高校相比还较缺乏，课程体系也不够完善。虽然我国大多数高校已经引入了创业教育课程和创业实践学分，且教育对象的定位上是面向全体学生，但事实上，还有许多

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并没有认识到开展创业教育课程的重要性,很多院校也只是开了几门选修课。创业课程并未融入到专业课程体系。高校学生为拿到本科学位,需要修满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学分,而高校通常会开设几十到几百门选修课,创业课程作为选修课或新生培训课程对学生的吸引力不大。此外选课指导不到位,实训环节和服务支撑不足,学校的创业教育对学生创业的作用微乎其微。

(二) 创业教育缺乏合格师资

创业教育负责单位自己没有师资,也没有经费和指标聘请好老师。目前,大多数高校创业教育相关课程的主讲教师由两部分组成:负责学生就业工作的行政人员和商学院相关学科的专职教师。这些教师大多缺乏创业实践经验,大多数也没有进行过创业理论研究、没有受过良好的创业教学方法培训,教学效果自然不理想。一些高校有外聘客座教师,但由于缺乏组织协调、制度保障和资金支持,很难长期进行。高校只能根据有限的师资来开设相应的创业方面的课程,很难保证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开设创业课程的效果就不尽如人意了。

(三) 创业教育效果不明显

创业教育效果不明显的最突出表现是大学生创业率较低。虽然没有统计数据,但学生创业者估计仅占千分之一,而欧美的大学生创业比率约占到 20%—30%。创业率低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学生普遍的创业意识不强。其它原因还包括:父母不支持、有好的创业想法不知道如何筹资、惧怕创业失败、整体创业氛围不浓等等。

三、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的对策

近日,人社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部署。它强调,要坚持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发挥政府、高校、社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把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综合施策,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全面提升,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都能得到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较高水平。《通知》的发布表明了高校创业教育的必要性,也为高等创业教育发展指明方向。

扩大教育对象范围,真正实现“面向全体学生”的具体教育方式。创业教育并不是单纯地教学生如何创办企业,它的核心是全面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这些基本的素质和能力对于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同样重要和适用。以这一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实践中扩大教育对象范围,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具体教育方式。当前最为关键的是要破除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的“观念性障碍”,对于“创办企业论”、“培养老板论”等窄化内涵、扭曲本质的错误观念进行价值澄清,探究“创业型大学建设”在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做法,探索构建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匹配,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的“本土化”

教育体系。

全面更新知识体系，确定“结合专业教育”的主要途径。高校创业教育在于广泛地“种下创新创业的种子”，为高校毕业生设定“创业遗传代码”。这就客观要求创新创业教育不是面向工程、艺术、科技等少数专业的“精英教育”，而是普遍培养和提高所有专业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广谱式”教育。以这一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全面更新知识体系，确定“结合专业教育”的主要途径，创业教育必须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如何找到合适的途径，克服结合过程中的障碍，为了从根本上破解这一难题，必须站在高等教育办学理念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高度，将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紧密联系，从厘清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定位入手，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专业教育教学中渗透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彻底改革方法论体系，丰富“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科学载体。创新创业教育要想获得深层次的发展，必须走出“表层教育”的初级阶段，全面推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形成根本性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使大学培养出能够应对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要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以这一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彻底改革方法论体系，丰富“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科学载体。创新创业教育不再是针对毕业生开展的教育，更不是学生就业之前的“临门一脚”，而是要在纵向上贯穿学生在校学习的全部过程，在横向上打通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环节；不仅立足于高校自身，更立足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现实需求；不仅基于创新创业教育本身，更要从“大创业教育观”出发，实现“课内课外相衔接、教育实践一体化”，着力促进全体学生创业素质的训练和提升。在此过程中要本着多样化原则，推动高校与政府和企业的沟通和联系，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健全知识资本化、创新商业化的科学路径，积极促进和努力形成大学在新经济中的中心地位，形成大学—企业—政府“三螺旋”关系，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外国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全面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改革。

文章改编于：

徐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我国高校创业教育问题及对策研究. 经贸教育. 2016

李晶. 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发展研究. 2015

光明网：http://news.gmw.cn/2016-02/04/content_18785047.htm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info/2016-11/03/c_135802089.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名校推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的高等科研教育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努力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多元化合作发展道路。

研究院坐落在中国-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风光秀美、景致典雅的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内，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 4.4 万平方米，基建总投资 2.1 亿元。研究院整体采用开放型建筑风格，校园环境优雅，教学设备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科研实力突出，是一个集现代科研、人才培养、成果孵化等功能为一体的高等科研教育机构。

建院以来，研究院始终坚持追求卓越和定位高端的理念，要将苏州研究院办成国际知名的研究院。办院宗旨是打造三个一流：

组建一流的科研队伍。依靠中国科大的品牌优势和学科优势，苏州市的政策优势、经济优势和区位优势，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

打造一流的研究基地。开展高水平研究、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提高苏州市的自主创新能力服务；

培养一流人才。依靠一流的科研队伍和一流的研究基地，为提高苏州城市综合竞争力输送高质量的各类人才。

一、科学研究方面

在科学研究方面，苏州研究院始终坚持“顶天立地”的目标，坚持以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为主体，重点开展基础、应用基础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形成集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上、中、下游产学研相结合的价值链。以此理念，建立了 4 个实验室、2 个研究中心，分别为苏州市水环境科学技术重点实验室、苏州市下一代 WEB 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苏州市城市公共安全重点实验室、软件安全与移动计算实验室、嵌入式系统研究中心、中国科大—香港城大联合高等研究中心。目前，这 6 个研究单位的科研人员均已基本到位。3 个苏州市重点实验室目前承担的国家、省部及苏州市的科研项目经费总数达到 5000 余万元，且已获得 37 个高水平的研究项目，下一步目标是将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做大做强，争取在 3 年后使研究院科研合同总量达到 8000 万元。根据研究院整体发展情况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需求新建 3—5 个新兴学科实验室，在 3—5 年内通过整合组建 1 个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人才培养方面

在人才培养方面，苏州研究院将办学质量放在首位，注重学科交叉和融合，注重创造一个有利于培养各类不同层次高质量人才的校园文化氛围，培养市场急需的人才。苏州研究院在招收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同时，开展了科学学位研究生教

育，是园区唯一一个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院。

自 2003 年 9 月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入驻研究院以来，共招收各类研究生 1215 名，其中科学学位研究生 175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1040 人。目前已毕业科学学位博士硕士 33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279 人，其中留在苏州工作的有 100 余人；在校研究生共计 903 人，其中科学学位研究生 142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761 人。

在科学学位方面，通过与海外高校的办学合作，探索了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新理念。与香港城大联合培养高水平的博士，借助香港城大的投入，吸引了校本部理学院、管理学院、信息学院、工程学院参与联合培养。双方共投入导师 150 余人，共投入运行经费 2000 余万元。

在专业学位方面，主要包括软件工程硕士和 MBA 两类研究生。在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上，研究院注重校企合作，在微软、HP 等 50 余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实习基地；并与著名的 IT 企业和教育集团安博公司进行了直接合作的研究生培养，以提高学生适应市场的能力；在国际合作办学方面，通过聘请海外高水平师资授课，与英国的伯明翰等多所国际著名的大学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与富士施乐等 3 家企业合作在日本建立了软件实习基地，使培养的软件人才符合国际化要求。在 MBA 培养上，通过 MBA/MPA 百场报告会，聘请了众多的国内外著名学者举办讲座，以及 MBA 质量万里行等多种活动方式创造了科大特色的 MBA 人才培养品牌。

2007 年 10 月，苏州市政府领导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领导共同参加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学院揭牌仪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学院主体在苏州办学，双方在苏州共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学院，这将为苏州地区乃至长三角的软件企业的发展，进一步输送优秀人才。

三、产学研合作方面

研究院积极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品牌优势、办学经验、科研实力等优质资源，驻足苏州，不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努力为提高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科研开发质量、促使区域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目前，研究院产学研项目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并与苏州科大恒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建电信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学院将促进内部研究在苏州的成果转化，并拟建 3 个成果转化中心：合肥微尺度物资科学国家实验室苏州应用中心；火灾国家重点实验室苏州阻燃与功能材料中心；计算机软件工程研发中心。

资料来源：

<http://www.ustcsz.edu.cn/kedweb/showinfo/moreinfo.aspx?siteid=1&CategoryNum=010001>

【高校动态】

创业教育没有围墙

大学是人类文明的灯塔，是科技创新和思想启蒙的重要阵地。一百多年前，现代大学在中国兴起，迅速成为创新知识、砥砺思想、推动社会进步、为“旧邦”开“新命”的重要力量。其中，作为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的北京大学，始终与时代同进步，与民族共命运，始终坚持兼容并包的原则，引领着国家的学术发展和思想进步。北大不仅积极推动西学东渐，在中国高举科学与民主的旗帜，同时，也致力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互鉴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天的北大，肩负着三个重要的历史使命。首先是要培养能够引领未来的优秀人才；二是作为思想最活跃的大学，要在探索新思想、新理论，在推进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理论创新上有所作为，在拓展人类知识、解决人类面临重大问题上有所建树；三是要发扬“常为新”的精神，不断改革创新，继续引领中国高等教育方向。因此，北大所要给予青年学生的，不仅仅是探索新知的能力，也不仅仅是思想上的启迪，是要帮助年轻人培养完全的人格，为他们未来闯荡社会、开拓事业，独自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和风险挑战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只有这样，他们才可能引领未来。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创新创业教育已经成为大学教育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也是影响大学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声誉的关键因素。北大拥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校友资源，我们不仅要为在校的学生提供教育，也要自觉投身于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战略，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服务。从2012年起，北大整合全校力量，启动了“北京大学创新创业扶持计划”，从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和创业实践三个方面推进“双创”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北大15堂创业课》精选了北大创业教育课程的部分内容，结集出版。这是“北京大学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启动四年来的阶段性成果，也是北大创业系列丛书的第一本。该书集结了厉以宁、吴志攀、黄怒波、俞敏洪、张新华、孙陶然等15位学界、业界成功人士多年的研究成果及创业实战经验，为创业者亲授秘要，指点迷津。本书的内容精选自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近150门课程，围绕综合提升创业者素质的四个维度展开。第一部分“大师谈”，由北大知名教授讲授基本经济原理或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第二部分“实战经营”则是从创业实战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出发，力求为创业者描述创业过程的基本图景；第三部分“管理精研”，从企业战略、法律问题等多个角度为创业者答疑解惑；最后，“创业之路”部分由成功的企业家为创业者讲述创业路上发生的故事，激励创业者不畏艰难，勇往直前。

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创新创业的时代，而中国更是创新创业的热土。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如何把握宏观经济规律、寻找创业机遇、维持企业生存、保持创新意识，都是困扰创业者的瓶颈问题。以《北大15堂创业课》为开端的北大系列创业教材契合中国创新创业环境，满足本土读者的需求，希望本书能够为

全国的青年创业者们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和业务上的帮助,让更多的青年创业者从中获益。

文章来源：光明日报

北大怎么改革法科研究生教育

近年来,北大法学院围绕研究生教育培养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尝试。这些举措以“引领未来者”作为培养目标,努力实现专业和通识教育的最佳结合,旨在明确项目定位、提高招生质量、完善教学培养、推进国际化步伐,取得了很好效果。

一、优化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的合理构建和质量保障直接影响人才培养,围绕课程进行的改革是法学院教改工作的重中之重。2013年-2014年,学院对所有课程进行了系统梳理,在此基础上重新分类,即基础类、专题类、实务类、英文类等四类。新的分类标准更加科学,体现了课程的不同功能层级。

基础类课程重在搭建理论框架、夯实基础知识、培养较为扎实的法律逻辑思维;专题类课程带领学生建构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图谱,了解其热点、前沿发展状况,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实务类课程指引学生接触实务,在实践层面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原理,进一步锻炼其法律思维能力;英文类课程旨在拓展国际视野,强化专业知识、技能与语言表达的结合,培养学生在全球化环境下理解、运用法律的能力。学院以此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课程开展了重点建设。

案例研习课程。对该类课程,学院确立了以苏格拉底式教学方法为主、由两位授课老师共同负责、总分式上课的模式,提出高难度、重责任的规范化教学要求,按1:20的比例配备助教、教师须布置作业并带领助教及时批改给学生反馈。同时给予特殊支持,以保证课程顺利开展,如大力度提供助教经费、在教材资料购置上优先满足等。调查问卷结果显示,75%以上的参与同学认为案例研习课程使自己的法律功底更为扎实。目前,法学院已开设四门案例研习课程,成为兄弟院校借鉴的模板。

高端实务类课程。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学院近些年大力支持建设了一批品牌实务类课程:合同法实务、刑事辩护实务、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利代理实务、“天元”律师实务、诊所式法律教育等。这些课程融合了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一般采取校内外专家携手打造,由本院教师主持、精选实务部门专家协作授课,学生认同度较高。

法律写作与检索课程。长期以来,法律文书、论文的撰写是困扰不少学生的难题,同时信息化时代对于法律文献资讯的收集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学院重新梳理推出了法律写作与检索、法学论文与方法等写作系列课程,希望在锻炼学生法律思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他们检索案例和法律写作的水平,塑造综

合全面的能力。相关教材业已出版，有越来越多的老师加入到这类课程的建设。

此外，近五年来，学院共聘请 30 余位境外著名学府、研究机构的优秀法律学者、实务专家担任访问学者，开设了“Global & Comparative Law”系列课程。学院签约设立了“众达全球化与法治讲席教授”，选聘全球知名学者。2015 年 3 月，著名宪法学者、耶鲁大学法学院葛维宝（Paul Gewirtz）教授成为首位该讲席教授。

二、培养实践能力

怎样使学生熟练灵活地运用法律思维发现、分析和解决日新月异、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是法学院必须思考的。许多教师积极为学生创造参与重大科研、实践课题的磨砺机会，帮助他们发挥潜能、更快成长。学院还开设以模拟法律实务为导向的专门课程，为学生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赛事提供理论辅导和赛前训练。学生近几年参与了“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国际刑事法院模拟审判竞赛”“亚太地区企业并购模拟竞赛”“理律杯”模拟法庭辩论赛等，常在全国、在亚太区拔得头筹，并在全球决赛中取得历史最佳战绩。

针对全体研究生，法学院率先将专业实习列入教学培养计划，并形成了专门的制度规范。2015 年学院更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毕业实习制度修订，强化了实习过程管理，鼓励学生对实习中遇到的实务难点、困惑加以萃取、提炼，基于中国国情来思考，寻找理论结合点，为问题解决提供合理论证与可行方案。同时，学院与实务部门合作，共建了一批教学实践基地，商洽了不少高质量的实习机会。

此外，学工部门创设了法律学生俱乐部，在原有学业辅导体系基础上筹建了创业沙盘、实务工作坊等法科学生社区，促进第二课堂平台与第一课堂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同时，以奖助学金为纽带，学院紧扣法律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的主题，搭建起覆盖政府机关、司法部门、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和金融机构等各类型单位的法律人才交流平台，进一步丰富了学生实习实践资源。

全球化下，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愈发重要。学院通过与欧美、亚太、港澳台等地区高校或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形式，加快推进学生海外实习这一国际化培养途径。例如，与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合作推出的海外实习、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合作为《普通法精要》课程优秀学员提供的境外实习等；通过这些渠道，表现优秀的实习生还有可能直接获得工作机会。此外，学生们还有暑期学校、博士生会议、创新计划、联合培养、留学基金委项目等诸多跨境访学深造机会。

文章来源：《光明日报》

林蕙青：92 个本科类专业质量标准即将颁布

“教育部将于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颁布实施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

标准，作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基本要求。要求高校依据‘国标’、结合实际，修订本校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29日上午，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在出席“2016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暨高等教育国际论坛”时表示。

林蕙青在讲话中指出，从全局工作看，我国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正在升温，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成效，主要体现在，学校把人才培养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在重点领域的教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学校的资源配置、政策支持更多地向人才培养倾斜；教学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正在完善。

“最近一批高校在制订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时，把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作为核心指标，把教育教学改革作为重要内容。一些高校‘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正在扭转，一些高校的科研优势正在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她也指出，就全局来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还不够牢固，高校“重科研、轻教学”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对教学工作领导重视还没完全到位，教师投入还没完全到位，资源保障也还没完全到位，人才培养工作仍在爬坡过程中。

林蕙青强调，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新形势新变化，促使教育评价标准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高等教育既要遵循规律、坚持好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也要与时俱进，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不断改进人才培养的模式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

“全社会对教育的评价标准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我们必须深入研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and 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新变化，不断提升为现代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能力。”

林蕙青从四个方面指出了如何深入推动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升温。一是要向学校要水平和质量，高校要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二是要向教师要水平和质量，要着力抓好教师队伍这个关键；三是要向学生要水平和质量；四是要向教育行政部门要水平和质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大力持续推动人才培养工作，不仅要有要求，而且要有举措。政府对于推动高校教学改革、提高质量的职能主要是指导、支持、服务和监管。”

林蕙青还表示，教育部将积极推动教学质量评价监督，要求高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自评体系，开展对高校教学质量的审核评估；对高水平大学的工程、医学、金融、会计等职业性强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确立国际标准；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校教育教学评价。

文章来源：人民网

2017“英才计划”正式启动 覆盖15个城市20所重点高校

日前，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开展2017年“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表示，2017年中国科协和教育部继续组织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英才计划”）工作，并提出2017年度“英才计划”试点工作在全国15个城市的20所重点高校实施，计划培养中学生600名，培养周期为一年。

《通知》要求，各地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充分认识“英才计划”对于探索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工作机制、促进国家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按照《2017年“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认真总结2013-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精心策划组织，及时沟通协调，加强监督管理，确保2017年“英才计划”工作取得成效。

据了解，“英才计划”是中国科协、教育部于2013年起，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共同开展的试点工作，旨在从全国各省市的优质高中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方面具有浓厚兴趣的中学生，让他们走进高校，在五个基础学科领域的著名科学家、教授指导下阅读经典书目，聆听科学报告，参加科学讨论，开展科学探究，激发他们对基础学科的兴趣，帮助他们提高创新能力，掌握科学思维和科学探究方法，树立科学精神与科学态度，进而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学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

文章来源：新华网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意见明确，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意见强调，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意见指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

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意见的出台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

意见指出，从4方面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意见，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

意见明确，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意见强调，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意见的出台，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

会议期间，举办高校科技成果项目推介对接会，来自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00多家企业代表，就遴选后的498项高校科技成果进行对接洽谈，现场达成合作意向20余项，“动力锂电池监测与管理系统”“小型家电自动化啤酒精酿DIY装置”等项目备受各企业关注。

文章来源：人民网

感谢您的阅读，如对以上内容有疑问和建议，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0755-26035551

联系邮箱：xinxi@pkusz.edu.cn